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钟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9年公司共计召开11次董事会,其中第四届董事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按时亲自参加第四届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年度,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对2019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此外,本人还在本年度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本人在企业管理方面的优势,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进行研究分析,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子公司股权转让、关联



交易等重大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严格审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规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姜润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 2、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 司2019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 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除玉溪沃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 期归还公司相关股权转让款外,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上半年的违规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3)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4)2019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 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5)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6)同意公司会计 差错更正。(7)同意董事会聘任周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孙青先生为 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聘任姚伟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聘任袁琳女士为公司技术总 监,聘任赵金龙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聘任施競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聘任段清 堂先生为公司工程技术总监, 聘任吴云燕女士为公司运营总监, 任期与第四届董 事会一致。(8)同意董事会聘任王云华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聘期1年。(9) 同意公司使用已终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的募集资 金1.6亿元用于"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10)同意公司出资15,000万元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珠海横 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珠海横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
 - 3、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聘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方国良先生为公司质量总监,聘任王子龙先生为公司BD总监,聘任仝鑫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4、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上海泽润研发项目"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使用已终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共计3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19年,召集并组织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调研,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合理化的建议。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9年,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钟彬

2020年3月19日

